

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暨採購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
為建立供應商及採購管理作業，促使提高公司經營績效，節省營運成本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範圍
凡與本公司有直接(或擬定)採購交易之供應商均適之。
- 第三條 負責單位
總務部門為主辦單位，負責本辦法之執行及修訂。
- 第四條 供應商評鑑
一、本公司若與供應商簽訂年度合約，免辦理評鑑作業，但應每年至少一次進行不定期查價。
二、若使用單位反映供應商或產品有不良情形者，總務部門應予以評鑑該供應商是否適任。
- 第五條 請購作業
請購單位填具請購單或簽呈(依核決權限辦理)，依核決權限逐級簽核後，送交採購承辦人員辦理。
- 第六條 驗收作業
採購物品送達後，請購單位進行驗收無誤後請款，屬公司資產類應同時知會總務部門進行資產登錄。
- 第七條 採購風險管理
稽核室依本辦法不定期進行查核，採購人員不得拒絕，若未遵守本辦法規定執行，視情節予以論處。
- 第八條 與供應商合作政策
一、本公司公平、公開對待各供應商，與供應商共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二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強化與供應商之溝通管道，並訂定檢舉制度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。
- 第九條 供應商應配合事項
供應商應遵循持續關注消費者、員工或其往來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規範。

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暨採購管理辦法

第十條 供應商之管理

若供應商違反本規範，得請其改善或補正，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若造成公司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一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